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 年12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3年12月20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: 2023年12月2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公司已于2023年12月5日以公告 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股东(其中,涉及公司公告过的表决权委托已做合并计算处理) 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(以下简称"股东")共计6名,代表公司股份62,023,525股,占 公司总股本的31.4775%。其中,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名,代表公司股份61.998.52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1.4648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3名,代表公司股份25,000股,占 公司总股本的0.0127%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4名,代表公司股份9,185,09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615%

参加会议的股东均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, 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 证律师、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 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,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.01 关于选举闫龙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62,001,426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;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9,162,999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4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.02 关于选举关华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62,001,427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;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9,163,000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4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.03 关于选举闵万里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62,001,428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;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9,163,001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4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.04 关于选举丁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62,001,427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;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9,163,000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4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.05 关于选举刘拥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62,001,427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;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9.163,000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4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.06 关于选举臧雪丽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62,001,427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;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9,163,000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4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(二)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2.01 关于选举王乃孝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62,001,427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;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9,163,000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4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2.02 关于选举王树昆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62,001,427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;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9,163,000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4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2.03 关于选举李培栋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62,001,427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;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9,163,000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4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(三)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3.01 关于选举孙祯祥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62,001,427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;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9,163,000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4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3.02 关于选举董秀红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62,001,427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;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9,163,000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4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62,023,52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 0.0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9,185,09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.0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62,023,52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 0.0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9,185,09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.0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62,023,52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 0.0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9,185,09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.0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尚红超、韩晶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